任颜松

办公机构 枣庄

联系电话 13258971881

工作邮箱 renyansong@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业务部 普通犯罪业务部、民事争议诉讼部

执业经历

任颜松律师，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烟台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本科期间荣获山东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二等奖、山东省省级优秀毕业生。2018年通过国家首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18年底加入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现为刑事业务团队成员，办理了大量刑事案件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有着丰富的诉讼经验。在办理的众多刑事案件中，多起刑事辩护取得不起诉、罪轻、缓刑的良好效果。扎实的理论功底、负责的工作态度、周到的服务意识、严谨的工作作风，使其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

工作经历

业绩及领域

同团队律师一起办理近百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和车损、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有着丰富的办案经验。

主办“ 侯某某交通肇事罪 ”一案，代理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通过及早介入提供法律帮助和有效的诉讼策略，改变了原本肇事者不受刑事追究的不利情况，协助司法机关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最终帮助被害人获得了足额赔偿。

主办“ 霍某某故意毁坏财物罪 ”一案，通过制定正确的诉讼策略并与法院积极沟通，取得了被告人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的结果，避免了实刑的牢狱之灾，保住了被告人的青春年华。

主办“ 刘某某涉嫌猥亵儿童 ”一案，多次远赴上海会见嫌疑人，并多次与办案机关进行案情及法律观点的沟通，在侦查阶段成功帮助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助其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以无犯罪事实为由获得不起诉的良好辩护效果，帮助嫌疑人向办案机关澄清案件事实，还其清白。

在震惊枣庄的2020年“ 9.25中央广场故意杀人案 ”中，经过与多部门多次沟通交流，一审开庭后为身受重伤的被告人朱某某依法申请办理了保外就医，最大程度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主办“ 李某劳动纠纷 ”一案，历经仲裁、一审、二审，最终法院依法维持了李某要求经济赔偿金的决定，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学习与培训

每年均前往北京、上海等地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论著

《论商标侵权行为中反向混淆标准》

荣誉